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

96 年 5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務章程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電機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各項學生事務有關事項之研議。
 - (二) 導師輔導措施事項之研議。
 - (三) 系學會各活動事項之輔導。
 - (四) 學生之各項校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班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系學會指導老師、系學會會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